（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的網站，全文可參閱
http://www.mofcom.gov.cn/article/b/e/201803/20180302718689.shtml）

附錄

商务部公告 2018 年第 26 号

关于终止原产于欧盟的甲苯二异氰酸酯（型号为 TDI80/20）反倾销措施的公告

2013 年 3 月 12 日，商务部发布 2013 年第 16 号公告，决定自 2013 年 3 月 13 日起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（型号为 TDI80/20）实施反倾销措施，实施期限为 5 年。

2017 年 9 月 7 日，商务部 2017 年第 49 号公告宣布，上述反倾销措施将于 2018 年 3 月 12 日到期，国内产业或代表国内产业的自然人、法人或有关组织可在该反倾销措施到期日 60 天前，以书面形式向商务部提出期终复审申请。

在公告规定的时限内，商务部未收到合格的申请，商务部亦决定不主动发起期终复审调查。鉴此，自 2018 年 3 月 13 日起，对原产于欧盟的进口甲苯二异氰酸酯（型号为 TDI80/20）所适用的反倾销措施终止实施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

2018 年 3 月 12 日